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7〕20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7〕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个别条款有关待遇的通知

阳府函〔2017〕127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7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8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9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0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1号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实施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7〕12号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7〕19号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153号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7〕24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3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阳府〔2017〕26号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27号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4号	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5号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189号	4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实施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7〕16号	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30号	4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2017〕32号	4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6号	5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7〕7号	6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8号	7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7〕9号	7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0号	7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7〕11号	7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139号	8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7〕12号	8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3号·····9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文通〔2017〕28号·····92

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内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商通〔2017〕56号·····93

关于印发《阳江市在用柴油黄标车排放治理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环规〔2017〕3号·····97

【政务动态】

2017年3-4月份政务动态·····99

【人事任免】

2017年3-4月份人事任免·····110

【市情资料】

2017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3/t20170330_157301.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7〕6号

当前，H7N9 防控已进入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我市 H7N9 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众感染风险，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市级 H7N9 防控专家风险评估意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实施临时性休市，休市时间从 2017 年 3 月 14 日零时起至 3 月 15 日 24 时止（共 2 天，即在原来每月 15 日固定休市日的基础上增加 1 天）。

休市期间，全市所有活禽经营市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要清空市场活禽存栏，做好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笼具的清洁、消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

加强对休市期间活禽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如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个别条款有关待遇的通知

阳府函〔2017〕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阳府〔2015〕45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具体内容调整为：“女职工享受产假98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生育时遇到难产的，增加30天产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产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奖励假。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15天至30天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产假；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75天产假。”其他规定不变。新调整个别条款有关待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7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689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新碑、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西坑、碑塘、大寨、三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0.2605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新碑、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西坑、碑塘、大寨、三房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新碑、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西坑、碑塘、大寨、三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260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白沙街道六村村委会，地美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

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8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8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685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中洲街道潭塘村，埠场镇端逢村、埠场居委会、那蓬村，白沙街道六村村、麻桥村、白沙居委会、岗新村，双捷镇双捷村、坭湾村，城北街道马曹村，平冈镇河东西村等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51.9725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中洲街道潭塘村，埠场镇端逢村、埠场居委会、那蓬村，白沙街道六村村、麻桥村、白沙居委会、岗新村，双捷镇双捷村、坭湾村，城北街道马曹村，平冈镇河东西村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江城区中洲街道潭塘村，埠场镇端逢村、埠场居委会、那蓬村，白沙街道六村村、麻桥村、白沙居委会、岗新村，双捷镇双捷村、坭湾村，城北街道马曹村，平冈镇河东西村等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1.972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中洲街道、城北街

道耕地 75.60 万元 / 公顷、园地 58.15 万元 / 公顷、林地 28.6 万元 / 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 / 公顷、建设用地 75.60 万元 / 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 / 公顷；白沙街道、埠场镇、双捷镇、平冈镇耕地 69.90 万元 / 公顷、园地 53.80 万元 / 公顷、林地 25.20 万元 / 公顷、养殖水面 72.60 万元 / 公顷、建设用地 69.90 万元 / 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 / 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中洲街道潭塘村委会，埠场镇端逢村委会、埠场居委会、那蓬村委会，白沙街道六村村委会、麻桥村委会、白沙居委会、岗新村委会，双捷镇双捷村委会、坭湾村委会，城北街道马曹村委会，平冈镇河东西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85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9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690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埠场镇那蓬村石滩经济合作社，端逢经济联合社，端逢村罗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马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5.842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埠场镇那蓬村石滩经济合作社，端逢经济联合社，端逢村罗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马曹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埠场镇那蓬村石滩经济合作社，端逢经济联合社，端逢村罗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马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842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城北街道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埠场镇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埠场镇那蓬村委会，端逢村委会，城北街马曹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9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0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58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道三洲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经济合作社、牛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8.5382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6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岗列街道三洲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经济合作社、牛围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岗列街道三洲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经济合作社、牛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8.538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5.60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岗列街道三洲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58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1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1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域北街坪郊村凤阁上、牛头坑、那贺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合作社、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施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程屋围经济

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23.0552 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北街坪郊村凤阁上、牛头坑、那贺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施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程屋围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北街坪郊村凤阁上、牛头坑、那贺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随垌村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一队、下村二队、下村三队、彭新、邝屋、施屋、莫屋经济合作社,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程屋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3.0552 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其中,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北街坪郊村委会、城东街随垌村委会、岗列街四围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1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3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 实施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7〕12号

2017年3月16日，市疾控中心对江城区3个市场进行禽类外环境污染状况监测，共采集标本60份，其中3份检出H7N9病毒核酸阳性，阳性率5%。为进一步加强H7N9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众感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性意见(试行)》及省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H7N9疫情防控专家评估意见，决定对全市范围活禽经营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实施临时性休市，休市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零时起至2017年3月28日24时止，共3天。

休市期间，全市所有活禽经营市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并要清空市场活禽存栏，做好活禽档口等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笼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如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改革 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7〕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4/t20170418_159040.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4/t20170417_159043.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改进预算管理，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就深化我市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市委七届全会精神，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以及中央、省、市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绩效，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以及三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三位一体”的预算管理制度，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预算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围绕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到2017年底，全市各级政府建立比较完整的预算体系；预算编制细化到末级科目；预算执行更加均衡有效；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进一步规范透明；除涉密信息外，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及社会和舆论监督等五层次的监督体系健全完善、衔接有序。到2018年，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制规范完整、透明高效。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理财，完善制度。按照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着力构建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依法理财，将财政运行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制机制，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二）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作用，多方联动，形成合力，保障改革顺

利实施。

(三) 公开透明, 提升效益。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 充分发挥预算公开透明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监督和约束作用。

(四) 强化监管, 防控风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继续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 压缩专项转移支付种类和规模。推进科学理财和预算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 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财政供给范围。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财政供给范围,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充分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 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 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纳入预算管理。2017年底前, 各级政府建立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通过建立机制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比例, 至2020年该比例逐步提高到30%。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 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

2.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市场价格水平, 加快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 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 按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预决算。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编制。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二) 完善收支预算管理

1. 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科学合理编制财政收入预算, 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依法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 坚持依法征收, 强化税收征管, 不收过头税。严格减免税管理, 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或缓征应征税款。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加强

执法监督，强化税收入库管理。

2. 依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健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严格国有资本收益核算，完善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财政收入。

3. 全面规范税收优惠政策。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县（市、区）、各部门起草政策规定、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突破国家统一财税制度、不得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县（市、区）、各部门不能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对已经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应认真总结并加以推广；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应设定优惠政策实施时限。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考核问责，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 细化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细化至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基本支出编列至经济分类科目“款”级，专项转移支付在分地区、分项目的基础上，细化支出用途和分配方法。建立项目库管理，做好备选项目储备，择优遴选项目支出，将年初预算细列至具体执行项目和用款单位。对支出项目设置准入条件，根据项目开工条件和年度用款计划分期编报预算，并与政府基建投资计划做好衔接。

5.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公共领域的支出比重，减少经营性领域支出比重。按照统一部署，清理规范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对重点支出，要明确目标任务，做好统筹安排和优先保障，改变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依法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所需经费纳入统筹安排。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统一分配管理。在此之前，负责资金分配的部门要按规定将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

6. 控制一般性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健全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机制，严格公务支出财务管理及报销审核，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严控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7. 开展零基预算改革。逐步改革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按照省的要求，试行零基预算编制改革。建立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支出保障重点、绩效优

先的评估机制，按照“一事一预算”的原则据实核定项目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构建科学合理、细化精准、绩效优先、约束有力的预算编制机制。

（三）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

1.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教育、水利、交通、科技、环保等重点领域，研究规划期内的政策目标、运行机制、评价办法和预算安排，细化编制事业发展中期规划。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重点专项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预算安排的约束。将本级政府年度预算投资计划，特别是基建投资计划，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预算支出中期规划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对接机制，实现年度间资金项目安排的滚动管理、预算收支的综合平衡。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各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2. 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财政收支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注重财政支出功能和资金效益的发挥，强化支出预算约束。预算执行中如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必须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做好科学预测。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本级政府应承担的支出责任，保障符合公共财政覆盖范围的支出需要。

3. 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如出现超收，应用于化解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应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市、县（市、区）级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4. 加快推进项目库建设。将执行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可滚动实施或分期实施的财政资金，以及建立跨年度滚动预算机制所需的其他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提前一年挑选项目入库，入库同时编列一年或跨年滚动预算计划，细化至具体项目、金额、项目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从项目库中选取具体项目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预算安排明细计划。

（四）完善预算论证征询机制

1. 完善预算论证制度。按照绩效优先、保障重点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提前决策机制，完善项目审核程序。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论证，明确项目实施计划、

时间进度和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完善征询方式。充分听取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业务主管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推进为民办事征询民意改革。

（五）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1. 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强化支出预算约束，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属政府采购的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

2. 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提前通知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通知比例要达到90%。除据实结算项目外，省、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在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60日内下达。市级财政接到上级提前通知或下达的转移支付后，在30日内下达到县（市、区）政府。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应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健全预算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并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 推进支出管理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在全面推进市、县（市、区）改革的基础上，以镇为重点推进改革。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等有机衔接，强化资金支付监督。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实现收支彻底脱钩。

4. 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建设，严格银行账户审批管理，做好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一律不再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现有财政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外，其余专户在两年内逐步取消。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暂付款，对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应在到期后及时收回核销；对符合制度规定应在支出预算中安排的款项，按规定列入预算支出；对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财政暂付款和对外借款要限期收回。依法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各县（市、区）应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5. 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上一年度预算结转资金，应继续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余结转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和结余结转情况相适应的机制，清理回收未及时支出的项目资金。

6. 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扩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规范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真实、完整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以及政府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待条件成熟后，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送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六）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1. 突出管理重点。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和岗位设置，完善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专项资金实时在线监督，建立健全财政、人大、审计、监察和资金使用单位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管系统，建立信息预警和及时纠错机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终身负责制、首办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问责问效。加强民生支出、大额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跟踪落实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以及执行过程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方针政策、重大经济政策情况。强化业务主管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建立预算管理内部监督制度，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资金安全和日常财务管理实行全程跟踪监督。

2. 健全专项资金设立审核和退出机制。纠正“增加一事新增一项专项资金”的做法，当年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加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政策和措施。对预算执行率低、支出进度慢的专项资金要适时退出；对以前年度未明确年限的专项资金，一律按照到期专项资金规定，实施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后再研究是否延续安排；对预算支出不理想、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减少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或不安排预算；建立基建项目退出机制，对立项三年未开工实施的项目，先收回预算资金，待具备实施条件时再安排预算。

3. 加强和规范县（市、区）专项资金管理。县（市、区）政府要严把项目申报关，优化审批流程，开展项目库改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及时转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专项资金，建立专项资金定期收回统筹机制，减少结余结转规模；严禁挤占挪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自筹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七）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要求,尽快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切实规范政府依法举借债务,严格控制各级政府性债务规模,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认真落实债务偿还责任,强化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

(八) 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1. 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收入。在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基础上,对市、县(市、区)各级政府承担相应事权、履行支出责任的财力需求进行量化管理。结合国家税制改革进程,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通过调整收入分配,使市级财力集中度稳定在合理的调控水平,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扶持力度,缩小区域间财力差距。

2.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机制。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在厘清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对下级履行自身事权存在的资金缺口,上一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上级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下级财力缺口的,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进行调节。上级自身事权委托下级承担支出责任的,通过转移支付全额补足。进一步推进“压专项、扩一般”改革,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3. 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的要求,加强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应统筹使用省、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落实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相对应的支出责任,将省、市未确定具体使用方向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民生、运转、协调发展三方面支出的先后顺序安排使用,重点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和补助标准足额落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政策作为省、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依据,采用因素法、公式法进行分配,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

4. 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立,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一般不设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大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在合理界定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属地方事务的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对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逐一进行甄别排查,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要改进分配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争取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推行“因素法”确定专项转移支付数额。研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在明确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对属于上级政府支出责任的事项,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安排配套资金;对属于上下级政府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按各自分担责任安排资金。属于县(市、区)自身事权的,市不再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对相对固定安排、补助范围和对象

有明确规定、可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

（九）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 严肃财经纪律。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坚持依法理财，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推进预算公开，增强政府理财工作的透明度，减少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要健全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篱笆。要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决算编报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2. 强化监督检查。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五方面的监督体系，将监督寓于预算管理全过程。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预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强化财政内部制约制衡，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协调机制以及财政收支管理复核监督制度，防范和堵塞制度漏洞。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专项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本部门开展自查。推进实时在线财政预算执行监督系统。

3.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预算项目拓展到财政政策、制度、管理和部门整体资金管理等领域，建立健全“事前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督查、事后绩效评价和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绩效主体责任。完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实施重点评价以及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凡未通过绩效目标评审的，原则上不能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差劣的财政资金，原则上收回或调整安排。

4. 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等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要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1. 实行预决算公开全覆盖。自2017年起，各县（市、区）均应公开全口径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等信息。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政府支出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

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并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对涉密信息，按保密要求办理。

2. 健全财政部门政务公开制度。加大财政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梳理并公开部门权力事项、行政审批事项、政府采购等信息，制定权责清单，推进政务公开。政府采购和相关收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内部刊物等已有公开载体基础上，创新公开载体，有效推进信息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任务繁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和要求推进工作，确保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二) 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可能遇到各种困难和新的问题，市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扎实推进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开拓创新，认真总结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三) 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督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合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中央、省、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3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24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埠场镇南埠村山下、石谭经济合作社，山外东村扒沙、长沙、斗门、梁屋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道大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司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山外东、大塘村、司塘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6.58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金平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埠场镇南埠村山下、石谭经济合作社，山外东村扒沙、长沙、斗门、梁屋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道大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司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山外东、大塘村、司塘村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埠场镇南埠村山下、石谭经济合作社，山外东村扒沙、长沙、斗门、梁屋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道大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司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山外东、大塘村、司塘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6.58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岗列街道耕地75.60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埠场镇耕地69.9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

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埠场镇南埠村委会、山外东村委会，岗列街道大塘村委会、司塘村委会、那格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2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阳府〔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和《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等精神，加快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职业教育模式，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职业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培养数以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市职业教育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大体相当，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职业教育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建立；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形成与我市经济产业体系相匹配，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机衔接、职普相互融通、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体现终身教育理念，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满足需要，广泛开展面向全社会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到2020年，市域内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分别达到3万人和1.6万人。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累计达到25万人次以上。

——专业布局契合需求。建立健全专业适应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紧密对接市域传统加工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的专业，发挥专业建设的集聚效应，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模式与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的适应性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建成1所地方高水平技能型学院，1所国家级知名品牌技师学院，1所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1个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成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2个县级职业教育中心。

——发展环境更加优越。依法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明确部门、行业企业合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氛围更加浓厚，优惠政策更加健全，就业制度更加完善，督导评估更加有力。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集聚，职业教育发展与区域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同频共振，在全省发展格局中更有作为、更有位置、更有形象。

三、重点任务

(一) 突出区域特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重点向中等职业教育倾斜，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规划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的发展规模，确保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和初中分流制度。依据每年的中考报名学生数，按照职普大体相当的原则，统筹划定职普录取分数线，由招生考试部门统一录取。支持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加强品牌建设，办好特色优势专业。统筹全市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办好若干所中等职业学校，并依托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办好1所服务县域经济的职教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中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 努力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进一步提升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阳江市广播电视大学的办学水平。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建立完善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并适度扩大培养规模，统筹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推进阳江职业技术学院与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3+2”（3年中职、2年专科）分段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扩大我市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规模，积极推动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阳江职院）

3. 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坚持系统培养，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的原则，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和专业点设置数量。组建以高职院校为龙头、中职学校为基础、专业为纽带的教学联盟，实施基于专业接续、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的人才贯通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积极开展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相互选修、学分互认、学籍互转，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探索在初高中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教育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服务及职普有序分流新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阳江职院）

4.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社会化运作的培训机制。按照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大力推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以各级各类职业院校为主体、以培训机构为补充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统筹市域内各行业部门的培训资源、培训资金和培训计划，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机制，政府组织的社会培训主要安排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实施。（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二) 创新体制机制, 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5. 建立企业参与办学机制。鼓励支持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 支持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学校或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 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科研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实行校企“双元”联合招生订单培养。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厂校合一、工学结合、资源共享的办学策略, 倡导“产学研一体化”办学模式。鼓励支持企业派遣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 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6.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以激发活力为目标, 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财税、土地、金融等各项政策。完善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等制度措施, 鼓励民办职业教育提高质量、办出特色。依法加强监管, 规范民办职业院校健康发展。(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阳江职院)

7. 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落实国家、省行业指导政策, 成立由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 引导、协调、指导本行业的校企合作工作, 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 提出行业人才规格和质量标准, 参与教育教学指导与质量评价。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 促进行指委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广新局、阳江职院)

8.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围绕我市支柱产业, 大力推进以产业为纽带,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城乡结合、中高职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支持职业院校与市内外行业组织和骨干企业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为职教集团的建设和发展搭建平台提供环境, 实现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企业的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 合作发展。

推动校企合作集团化发展。发挥我市专业院校和全市大中型骨干企业、各开发区及产业园区的职能, 以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建市加工制造类职业教育集团, 同时引导更多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驱动、骨干带动、

城乡联姻、校企结合”的原则，组建行业性、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示范院校牵头，组建专业化或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推动市县一体化办学，依托国家级重点职业院校，以市带县、以强带弱，通过兼并、托管、联合办学等形式，突破地域壁垒，与县（市、区）职业学校组建职教集团，扩大优质资源，引导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广新局、阳江职院）

（三）加快内涵建设，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质量

9.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德育课程建设，在相关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注重实践教学、体验教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完善学校、家庭、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教育网络，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抓好实习实训环节德育工作，重点培养敬业守信、积极进取、精益求精、勤勉尽责等职业精神和人文素养。建设一批公共德育实践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市、县、院校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教育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全面贯彻国家关于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有关规定，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中高职专业课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完善学生技能大赛制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职业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教学质量评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阳江职院）

11. 优化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11〕321号），加强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的动态管理。建立全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专业人才库。完善教师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进一步落实教育部《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建立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多渠道筹措兼职教师经费投入机制，保障教师的报酬；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和各类能工巧匠到学校兼职，建立职业教育兼职教师的规定。建立健全教师培养提升和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历提升培养培训。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参加实践人数予以补贴。建立“名师工作室”制度，实施“职

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专业（学科）带头人。到2020年，全市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比例达到专业教师的70%以上，高职、中职学校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比例分别达到65%、1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阳江职院〕

12. 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创建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和机制，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职业院校“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快市级职业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和学习平台建设，支持职业教育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重点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网络教室、多媒体应用中心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加强职业院校教师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升利用信息化技术辅教辅学能力，提高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13. 推动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创新。改革创新学校管理体制，积极推动管办评分离，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类型职业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减少和规范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扩大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探索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推动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建立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决策议事机制和合作治理制度。建立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四）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14. 大力推进特色名校建设。构建以国家级示范学校为龙头、省级示范学校为主体的中等职业教育新格局。加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项目建设，更好地发挥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围绕阳江产业布局要求，重点建成阳江技师学院以先进制造业为主、阳江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以新兴文化产业和信息化产业为主、阳江市卫生学校以健康服务产业为主、阳春中等职业学校以现代服务业为主、阳东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以农牧产业为主等一批特色名校。地方规模以上企业、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参与特色院校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15. 实施服务产业重点专业建设计划。紧扣阳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特点，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布局、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支柱产业相匹配的机制，紧密对接我市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实施“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重点专业建设计划”，支持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办好特色优势专业。从2017年起，每

年遴选6-8个左右与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商贸、文化创意等产业对接紧密的中、高职专业纳入市级支持重点建设专业。到2020年，重点打造20个左右的省级品牌专业，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就业优势的品牌专业、示范专业，有效提升服务产业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16. 推动职业教育协同创新。鼓励国家级、省级示范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合作开展研究，共建一批创新创业基地和产学研合作联盟；深入推进“粤德合作阳江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太仕模具有限公司）”等区域职业教育合作，推动职业院校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技术工艺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加快先进技术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五）推进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能力

17. 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成立阳江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对全市校企合作进行规划、协调、指导和服务，推动校企合作工作不断向制度化、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鼓励支持企业派遣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建立校企互派人员机制。支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人力资源库，打通人才互聘通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阳江职院）

18.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积极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试点；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落实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责任、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制度；探索建立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弹性学制或学分制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职院）

（六）落实政府职责，提升职业教育保障水平

19. 加强市级统筹力度。强化职业教育战略地位，把职业教育纳入市、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大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强化政府职责，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统筹力度，定期召开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职业教育规划编制、政策实施、资金安排、体制创新等重大问题，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统筹区域内高中阶段教育、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布点、中高职衔接及公办、民办职业学校发展。发挥政府

主办职业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统筹各行业部门的培训资源、培训资金和培训计划，逐步建立起以职业院校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和鉴定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阳江职院〕

20. 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优质、特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支持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技能大赛、课程改革，支持教师聘用与培养培训、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尽快制定阳江市中等和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职院）

21. 健全资助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加大市级财政对职业教育资助力度，在国家资助和免学费的政策基础上，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费全免制度。出台中职招生优惠和资助政策，吸纳市内外初中毕业生就读我市职业学校并在本地就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2. 强化督导评估。加强对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大专项督查力度，重点对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经费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职普协调发展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估，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活动，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举办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及全市青年、职工等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定期举办全市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进事迹和成果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阳江职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

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发包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是指承揽项目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任务的企业。

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土地整理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施工以及城乡规划编制项目。

限额以下工程指依法不需要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规模标准范围包括：

（一）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工程建筑施工类项目；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

(三) 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不含招标代理项目);

(四) 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一)、(二)、(三)、(四)项的限额以下工程发包应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60 万元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2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自行发包。所称自行发包,即发包人可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项目承包人或可以在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择项目承包人,也可以参照本办法中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项目承包人。

本办法所称服务合同估算价是参照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基准价。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任务的,按评估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评审价格确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下列资金投资的限额以下工程选定承包人,适用本办法:

(一) 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及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和选定项目承包人应坚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应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的限额以下工程应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包交易活动,接受市、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对限额以下工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委托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实施发包交易活动。

第二章 资格审查机构

第六条 为了加强对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工作的领导,成立阳江市预选工程建

设项目企业候选库资格审查小组（以下简称“资审组”）。资审组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阳江供电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为牵头单位。

第七条 资审组办事机构设在阳江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政策；
- （二）负责受理并组织对申请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 （三）负责资审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组织对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进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资审组办事机构一般每年6月份定期受理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申请，集中组织资格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受理申请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第九条 资审组成员的职责：

- （一）参加资审组组织的资格审查会、考核会及其他会议；
- （二）遵守评审纪律，对评审全过程保密；
- （三）以资格审查办法为依据，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四）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代表单位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章 候选库企业确定

第十条 为了规范对承揽限额以下工程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下称“候选库”）。

候选库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资质类别不同，候选库分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包商名录、勘察企业承包商名录、设计企业承包商名录、招标代理企业承包商名录、造价咨询企业承包商名录、监理企业承包商名录、施工企业承包商名录等。

第十一条 申请候选库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资格；
- （二）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含暂定级）证书及法规要求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有满足业务需要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并符合省、市有关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管理的要求；
- （四）申请前没有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及限制入库的行

为。

第十二条 申请候选库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表；
- (二) 有效的法人资格证书；
- (三)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法规要求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四) 企业驻阳江人员情况表并提供其申请入库前半年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证明的社保缴费明细表；
- (五) 申请前没有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以及申请前一年内如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则同意从候选库中予以清除，一年内不得申请进入的承诺书；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资审组办事机构一般每年按规定发布企业申请进入预选企业候选库公告，接受企业报名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后，资审组办事机构应组织各成员集中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资审组成员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并结合有关评审标准，对企业写出审查“符合”或“不符合”的意见。预选进入候选库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必须获得资审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的符合性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经资审组推荐进入候选库的企业名单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有关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推荐进入候选库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正式确定进入候选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进入候选库的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下称“参选人”），可以按其资质承包范围自愿参加发包人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择项目承包人或自行选定项目承包人活动。

在库期间原资质等级及承包范围有变更的，经资审组备案后，可按变更后的资质等级及承包范围参加通过随机摇珠或直接发包方式选择承包人活动。

第十八条 参加承揽本市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通过随机摇珠或直接发包方式选择承包人活动的企业原则为候选库的企业。

限额以下工程发包项目要求的资质在候选库中没有任一家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或有不足3家符合资质等级条件的企业参选时，发包人应允许候选库外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参选。

第四章 项目承包人选定

第十九条 限额以下工程摇珠发包程序（发包人应按规定做好项目发包前相关工作）。

（一）项目登记备案。发包人应提供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或单位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招标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意见书。

（二）发布发包公告。发包人凭招标管理部门的备案意见及有关资料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项目交易登记，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项目交易登记。

发包人应当按规定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包公告（含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参选保证书及其他需发布的相关资料等），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咨询参加承包。在公告时间内，符合资质等级条件的参选人可咨询发包活动情况，按照公告规定的要求编制参选保证书并按时参加随机摇珠选择承包人活动。

（四）提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人应在发包项目截标时间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委托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选保证金专户，参选保证金缴交额按项目发包价的2%设置。经随机摇珠选定前三名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余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于发包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五）召开发包会议。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发包会议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选人、交易中心和招标管理部门的代表参加。在发包会上，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管理部门的代表对参选人的参选资料进行核查，交易中心代表对核查参选资料的过程进行见证。

（六）初选承包人。经核查，符合公告要求合格的参选人有3家以上（含3家）时，发包人应在发包会议上从合格的参选人中摇珠选定前3名承包候选人。摇出第一个编号为第一承包候选人，拟定为项目承包人；摇出第二个编号为第二承包候选人，依此类推。第一名承包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可依次从另两名承包候选人中选定项目承包人。

当合格的参选人在1-2家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从合格的参选人

中任选一家企业协商作为承包人。

当没有一家企业参选或参选人没有一家核查合格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从候选库中任选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协商作为承包人，如不限于候选库中企业参选或库中所有企业不响应参选时可以在库外企业中选择。

当摇珠选定的前3名承包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资格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可在候选库中任选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协商作为承包人，候选库中无符合资格条件企业或库中所有企业不响应参选时可以在库外企业中选择。

(七)正式承包人确定。承包候选人选定后，其结果应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发包人确定为正式项目承包人，并于5个工作日内发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发包通知书。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

(八)签订发包合同。发包人应当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发包内容及要求与承包人订立项目承包合同；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一份承包合同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第二十条 限额以下工程自行发包主要程序（发包人应按规定做好项目发包前相关工作）。

(一)工程项目应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如毋需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且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发包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同意。

(二)发包人可成立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三)发包人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类和服务类项目的发包价。

(四)发包人应向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发出发包项目邀请书，并明确项目发包内容、资格要求、发包价、要求答复或参加比选的时间等事项。

(五)发包人可根据有关法规及实际情况按下列办法选择项目承包人。

1. 如向唯一企业发出邀请书，由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审查（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直接确定为项目承包人。

2. 如向两个或以上企业发出邀请书，由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审查（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通过择优或随机抽签（摇珠）办法确定

项目承包人。

3. 如参照本办法随机摇珠方式选取承包人的项目，由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发包人可直接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限额以下工程发包公告，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六）发包人应当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发包邀请书（或发布公告）的内容及要求与承包人订立项目承包合同。

第五章 项目发包价确定

第二十一条 限额以下工程通过随机摇珠或自行发包方式选择项目承包人前，发包人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项目发包价。

（一）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其预算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按规定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执业人员编制和复核，其发包价按审定后的预算造价的90%确定。其中，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预算造价在6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施工类工程项目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预算造价低于60万元的施工类工程项目不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

（二）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收费基准价，发包人应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确定，其发包价应按照收费基准价的80%设置。

参选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发包人设置的项目发包价，否则，作废标处理。项目承包人的报价即为承包价。

第六章 候选库企业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实行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动态考核管理制度。进入候选库的企业一般每年6月须接受资审组的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资格审查内容，但主要是考核其上一年度企业承包项目业绩、缴纳税收、诚信记录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每项工程竣工后或工作任务完成后对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企业的履约表现作出评价报告，其中监理企业的履约评价报告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负责。评价报告由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提交给资审组，作为对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动态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住房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商务、经信等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的监管，对发包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作出处理：

- （一）规避发包程序的；
- （二）肢解工程建设项目的；
- （三）未按规定在候选库中确定项目承包人的；
- （四）索贿受贿的；

（五）不按照规定与选定的项目承包人订立合同，拒绝与选定的承包人签订合同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订立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于企业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作出处理，并从候选库中予以清除，一年内不得申请进入：

（一）弄虚作假参与预选企业申请，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选承揽项目的；

-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的；

- （三）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督部门和个人行贿的；

（四）确定为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干预或插手工程项目发包活动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限额以下工程通过网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发包活动同时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之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阳府〔2013〕134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4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6〕688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麻桥村委会，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2.676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麻桥村委会，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麻桥村委会，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2.676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白沙街道六村、地美、麻桥村委会，双捷镇岗元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

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8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15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66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马头、田头、上头、下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5.148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马头、田头、上头、下头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马头、田头、上头、下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5.148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马头、田头、上头、下头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6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7日

阳江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 (2016-2018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6〕128号)和《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阳发〔2016〕6号)文件精神,完成创建卫生强市的任务目标,加快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顺利推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和中西医并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前沿技术、高级人才、高端服务、健康产业为重点,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整合发展优势资源,推动医教研产联动,建成一批高水平医院和重点专科,打造一批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发展一批健康产业集群,抢占医疗和健康产业制高点,提升阳江医疗卫生核心竞争力和粤西片区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粤西片区区域医疗中心。将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打造成粤西片区区域医疗中心,到2018年,两所三级甲等医院综合实力分别跻身全省30所高水平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之一,进入省内前列。全市重点建设2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1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二)加强名科建设。到2018年,建设2个省级水平的医疗卫生科研中心,新增一批省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和全国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全市创建1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0个市级重点专科,2个全国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建设临床医疗科研中心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拥有一批粤西一流的高水平医学团队,有若干个专科达到粤西领先水平。打破行政壁垒和区域限制,发挥中、西医特色优势,构建若干个专科医疗战略协作联盟,打造高水平学科群。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市人民医院:大力推动各学科医疗技术水平,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向打造粤西地区急、危、重症救治高地的方向努力。重点扶持重症医学科、呼吸内科、神经外科、皮肤科等省级重点专科,要创造更高层次的学术研究成果,奠定打造粤西地区急、危、重症救治高地的基础。在新成立的市泌尿系统疾病研究所和市心血管急

症治疗中心基础上，未来几年内整合资源和力量，全面提升泌尿系统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的临床、科研及教学水平，凝炼特色研究方向，创建品牌，成为医院今后发展的新引擎。创建阳江市区域中心实验室，利用现有高学历人才、设备的优势，投资约2000万元创建阳江地区中心实验室，除支撑医院各学科建设外，还能支持阳江甚至辐射周边，推动地区科研发展。重新整合骨科，聘请高端人才主管骨科全面工作，将骨科分为关节病区、创伤病区、脊柱病区三个病区。聘请博士后主管心胸外科工作，发展心胸外科手术，填补市内空白。

市中医院：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到2018年，争取骨科申报国家级重点专科，心血管科、脑病科、康复科完成广东省重点专科验收工作，新增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单位6个（肿瘤科、脾胃病科、呼吸病科、中医妇科、中医眼科、泌尿外科），争取市级重点专科数达到临床设置数量60%以上。发挥中、西医特色优势，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市妇幼保健院：积极申报妇科为广东省重点专科。打造乳腺外科为阳江市重点或特色专科。加快阳江市“产前诊断中心”“出生缺陷干预中心”中医科建设。引进学科带头人、名医，加强养生保健服务中心建设。

市公共卫生医院：到2018年，把感染科打造成省临床重点专科，将精神科打造成市临床重点专科，把这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成为市内人才引领、科技支撑、创新发展、打造品牌的新高地。

市第三人民医院：到2018年，重点建设阳江市呼研所（呼吸内科）和甲状腺专科，打造成市或省重点专科。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城市西面迁建新院，重点发展养老及康复专科。

（三）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推进“名医”“名院”建设。到2018年，引进、培养10名医学领军人才，引进、培养50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在现有的“名医”“名中医”基础上，继续加大培养力度，建设一支100人的名医、名专家队伍。落实“名医”政府津贴，提高“名医”对青年医师的帮带力度。造就一支与阳江跨越发展相适应，数量适宜、素质显著提高、结构不断优化、分布趋于合理的高级医学人才队伍。

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医院与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打造学科门类齐全、人才力量雄厚、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高效科学的高水平医院，使其成为规划区域的医疗中心，并主要承担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以高水平医院为龙头，加快转变发展模式，进一步整合医疗资源，构建高水平医院、延续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分级诊疗体系，带动区域医疗卫生全面协调发展，大幅提升

全市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省内影响力。

(四) 促进社会办医, 大力发展一批民营高端医疗服务业。鼓励发展民营高端医疗服务, 加大民营高端医疗品牌扶持力度, 打造在省内享有较高声誉的民营专科医疗品牌, 树立民营高端医疗标杆, 推动民营医疗服务业规范化, 为形成公立与民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做出努力。

(五) 加强科研立项, 推广适宜技术。加大对医学科研工作的扶持力度, 争取国家、省级科研立项。充分考虑基层医务人员的创新能力, 加大卫生适宜技术的推广, 每年在省适宜技术的基础上, 推选十项市级适宜技术进行推广, 市财政给予补贴。

(六) 打造中医药创新平台, 推进中医药科学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 开展中医辩证论治方法、针灸治疗机理等的研究, 加强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以及技术方法的筛选评价, 形成中医、中西医结合的诊疗规范或标准, 并加以推广应用。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 开展中医治未病科学研究, 探索、总结、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创新, 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中医治未病服务。

(七) 加强信息化建设, 打造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切实落实省卫生计生委的建设规划, 统筹项目实施, 组织管理和监督考核。市卫生计生局研究制定网络医院建设及运行规范, 明确网络医院标准, 同时联合各有关高校、医院、企业积极组织落实, 逐步实现网络问诊、远程会诊的普遍化, 整合医疗资源, 服务群众。

(八) 打造公共卫生创新平台, 创新技术研究机制。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建设规划, 市卫生计生局统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和督导考核。积极联合有关高校、医院、企业组织落实, 同时落实优惠政策, 制定奖励措施, 鼓励技术创新。

(九) 完善人才管理制度, 加强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根据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建设规划, 统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和监督考核等。改革人事薪酬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专项经费, 并逐年增加, 逐步达到绩效工资总量的10%左右, 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奖励和引进。引入市场活力, 积极发展众创空间, 鼓励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开办名医工作室、医生集团、护士集团, 开展医疗服务、家庭护理服务等。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选派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赴国内外高水平医学教育机构进修培训, 参与大型国际会议交流学习。

(十) 多措并举, 大力发展一批高水平健康服务相关产业。

1.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 推动医师多点执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高端医疗服务机构。积极发展专业

化护理服务,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运用互联网思维打造智慧医疗,大力扶持“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模式。推动医学服务模式创新,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协同医疗等全流程服务。

2.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健全医养结合协作机制,促进中医药特色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点或提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积极发展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3. 着力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服务,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化项目。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加快中医药产业化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

4.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广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发挥健康保险服务保障功能。鼓励发展集医药、医疗、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团。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推动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工作。

5. 培育发展相关支撑产业。重点推进医药产业研发和应用。着力发展传统医药及医用食品产业,开发药食同源的功能性食品和相关产品。鼓励社会力量利用中医药、温泉、山水等资源,依托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集合医疗康复、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的健康旅游设施,开拓中、高端医疗保健旅游市场,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医学科技创新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统筹医学科技创新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参与医疗卫生高地建设。

(二) 强化政策扶持,支持创新。建立医学科研立项的“绿色通道”,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财税支持,促进医教研产高度融合。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规定,鼓励医学科技创新。鼓励医院和医学院校、科研院所管理等力量合作,开展医学科研创新。

(三) 鼓励创新示范,加强督导。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创新,积极实践、创造经验。市卫生计生局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做法和创新举措,充分发挥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定期对各医疗机构健康服务业发展开展跟踪分析,指导评估、监督检查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 实施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7〕16号

2017年4月17日，市疾控中心对江城区2个市场禽类外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共采集标本60份，其中检出3份H7N9、1份H5N1病毒核酸阳性。为进一步加强H7N9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众感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性意见(试行)》及省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H7N9疫情防控专家评估意见，决定对全市范围活禽经营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实施临时性休市，休市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零时起至2017年4月23日24时止，共3天。

休市期间，全市所有活禽经营市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并要清空市场活禽存栏，做好活禽档口等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笼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如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5/t20170512_160434.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7日

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经过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我市初步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公共体育设施，为全民健身运动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十三五”期间，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6〕1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政府主导、改革创新、协调融合、多元互促的工作原则，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服务需求，为不断提高全市人民体质健康和生活品质创造更好条件。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区域、城乡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公共体育服务，各项指标达到省下达要求。形成更加明晰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含残障人士）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格局。

1.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意识不断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50万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0%以上。

2.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稳步增强，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为93%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3.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市、县（市、区）建有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城乡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新建住宅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92%以上，推动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65%以上。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机制更加完善。

4. 体育社会组织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普遍增强、作用更加明显，形成结构合理、诚信自律、竞争有序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每万人拥有正式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5个以上。

5. 全民健身活动更加活跃，活动体系更加完善，活动社会化、组织化、指导化程度显著提高，普遍形成特色鲜明的“一地一活动品牌”。业余体育建立全民健身运动会制度，各类业余体育竞赛活动更加丰富多彩。

6. 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县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拥有30名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成为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重要主体。

7. 健身休闲服务业发展壮大，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大力宣传体育文化。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引导推广体育健身是健康的文明生活方式，并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乐分享、重规则、讲诚信的生活理念，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过程。加强对阳江传统体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保护，积极传承与发展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风筝放飞、逆水赛龙舟等阳江传统群众体育项目。深化我市与周边市县的体育文化合作交流，打造区域体育品牌，举办群众体育赛事，开展竞赛信息交流、体育科研交流、体育产业项目洽谈等，努力提升阳江体育文化影响力。

2. 完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按照配置合理、规模适当、安全实用、合理分配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公共健身场地和设施，着力构建县（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乡15分钟健身圈，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惠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推动建设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城市社区重点建设体育场、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篮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乡镇村重点建设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并在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基础上，增配体育设施，增加建设标准篮球场、全民健身广场（公园）、中小型足球场、乡村健身步道等。新建居住区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的“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

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要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设施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充分利用城郊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化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同时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

促进公共体育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落实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鼓励社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体育活动设施。提升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相关信息。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场)完善服务项目,提供更多免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体育服务。

3. 激发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市、县(市、区)体育社会组织总体实现全覆盖，枢纽作用更加明显，各级各类体育社团会员规模逐步扩大，强化单项体协运动项目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兴办各类健身场所、户外体育营地和体育活动中心等，不断发挥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功能，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大力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一地一品牌”活动。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努力营造法制健全、政策完善、待遇公平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体育社会组织成为依法成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行为规范、竞争有序的社会组织。贯彻落实以绩效评估结果为资助依据的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助扶持制度,全面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提高负责人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体育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政策业务指导和履行相关监管责任的职能。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

4. 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分层分类引导群众健身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鼓励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形成主体多元化办活动比赛机制。大力发展放风筝、自行车、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户外健身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帆板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阳江地方特色传统体育项目。依托依山沿海等区位优势条件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沙滩排球、登山、海钓等具有显著区域特色的休闲户外体育项目，积极推动健身气功、瑜伽等项目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

进企业，开展交流展示活动。大力推动校园足球发展，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青少年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丰富赛事和活动市场，着力办好风筝文化节、东平海钓、海陵沙滩足球、江城龙舟竞渡等群众体育活动，努力打造观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风筝品牌赛事和活动。举办“全民健身日”“体育节”、领导干部运动会等系列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积极引进和承办全省、全国性、国际性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引导新兴的网络体育社会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5. 努力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实施运动促健康行动计划，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创新健身指导和健身培训方式，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素养。继续推进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市、县、镇三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质升级，市、县两级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专兼职工作人员。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指导站，开展常态化健身指导服务。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和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进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会组织“三社联动”，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等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6. 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水平适度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县、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县（市、区）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的统一、体育设施的共享和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等方面的一致，逐步形成上下衔接、符合实际需求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指标体系。

（二）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协调发展

1. 着力推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协调发展。完善促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的措施，推动公共体育资源及服务要素供给，重点向县（市、区）农村和特殊群体倾斜。着力推进阳江市区全民健身实现跨越式发展，实施精准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等支持地区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力争到2020年全市各

县（市、区）建成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巩固提升市区群众公共体育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扩大公共体育服务的范围和提高保障水平，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带动其他地区加快发展，力求城乡均等化发展，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差距。重点整合文化、体育、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资源，提升综合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公共体育服务区域联动，推动相邻城市体育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我市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

2. 加强特殊人群体育健身活动保障体系建设。高度重视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的特殊人群体育，增加供给，提高专门化服务水平。支持各级老年人活动中心配置适合老年人活动的体育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支持加大对残疾人体育设施投入建设，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开展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把外来工体育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基本体育需求，积极为女职工参加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各级工会要重视和充分发挥各类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开展职工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推进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鼓励各行各业举行职工运动会。

3. 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响应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主题性课外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广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体操等基础项目。加强青少年校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积极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活动，完善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完善传统校竞赛、培训、评估和资助制度，营造校园体育传统项目文化，塑造传统校品牌，开展课余训练，完善竞赛体系，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或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评价机制。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训练、教学及活动竞赛等服务。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

（三）大力发展健身体闲业，繁荣体育消费

1. 推动健身体闲产业发展。发展以健身体闲业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积极推动健身体闲、竞赛表演与旅游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体育服务业和竞赛表演业。优先发展体育旅游，大力开拓健身体闲服务，发展海洋特色休闲体育旅游，打造滨海休闲体育旅游品牌，鼓励全市各地利用地方生态资源及体育传统在广大城镇区域内建设和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社区体育公园、体育产业园区、体育旅游基地等在内的健身体闲产业园区，重点形成健身体闲和运动康复等特色产业链，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体闲、场馆服务、运动康复、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销售等产业规模。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健身体闲产业。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开发集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打造一批精品体育休闲旅游景点、线路和产业集聚区，形成体育休闲旅游产业链。

2. 促进健身体闲服务消费。完善健身消费政策，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良健身体闲消费环境，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加强对健身体闲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对游泳池、滨海浴场、体育场地等场所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完善安全服务规范，相关从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参与高风险体育项目的活动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健身体闲业服务质量提升。

3. 多业融合互促，提升服务功能水平。鼓励交互融通，支持健身体闲业与医疗服务、文化、教育、养生康复等行业在技术与制度创新的基础上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融合形成新型产业形态，丰富公共体育服务内容。鼓励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倡导身体检查与体质测试相结合，推广“运动处方”，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领导，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建立和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各级发改、国土、城市规划部门要完善落实规划与土地政策，按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规划中年度用地需求，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级财政、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人社、公安、民政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简化审批程序，配合开展工作，支

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二) 落实经费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严格执行广东省规定体育彩票公益金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体彩公益金使用扶持办法,重点加大对农村体育设施及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建设投入。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三) 完善政策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遍增强法制意识,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促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四) 加强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和统筹部署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培训方式,建立健全的长效培训机制。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农村文体协管员、体育志愿者和基层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队伍培育建设力度,重点做好城乡基层体育骨干培训培养,发现、培养全民健身领军人物。倡导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者专家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发展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倡导高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就业岗位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强全民健身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

(五) 强化改革措施。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和积极性,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丰富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创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模式,让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公共体育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

(六) 推动网络服务。推进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数字化建设,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通过政务公众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和公共服务信息共享,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充分利用“互联网+”“+互联网”技术和智能开拓

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全民健身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拓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支持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推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的应用，拓展全民健身服务内涵。

四、组织实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本实施计划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文广新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施行。各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确保实施计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本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各地实施计划与市实施计划的衔接配套体系。各级体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并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增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检查评估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好工作落实，市文广新局要加强对实施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评估，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加快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转变 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部署要求，立足阳江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推动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建成阳江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农业转变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

——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249亿元。

——农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各类农业龙头企业超过120家。

——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改善，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全市粮食产能稳定在76万吨以上。

——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15万千瓦，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2.3%。

——科技创新驱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林牧渔业主要优良品种覆盖率90%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5%。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20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8430元，年均增长8%以上。

——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药和化肥的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1.08%以上，森林蓄积量达3499.46万立方米。

到203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建成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生态环境良好，

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粮油综合产能

1. 大力提升粮油产能。实施“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稳定总产”的粮食安全战略，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为着力点，筑牢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优化粮油生产布局，积极推广优质高产、节本增效、绿色安全的增产模式，提升优质粮油产能，重点建设阳春市20万亩、阳东区10万亩、阳西县10万亩为主的规模化优质粮产业基地，打造高效的漠阳江流域和沿海优质稻米产业带及优质油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冬季农业，扩大甜玉米、马铃薯和优质番薯等高效粮食作物面积。到2020年，粮食、油料产量稳定在76万吨、6万吨以上。确保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时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162.16万亩，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信息共享。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耕地质量。〔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

4. 优先发展特色农业。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出高效的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壮大优质稻、蔬菜、水果、南药、园艺、商品林和水产、畜牧养殖等特色主导产业群。大力发展园艺产业、南亚热带蔬果等效益特色农业，积极扶持优质蔬菜、水果等园艺产业生产基地建设，做强做优荔枝、龙眼、香蕉、马水桔、蔬菜、西瓜、北运椒、花卉、南药、蚕桑等特色优势产品，适度引进种植澳洲坚果、油茶、板栗、茶叶等山地优势经济作物，促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全市特色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300万亩。加强林业产业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和特色经济林，加快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扩大林下中药材产业规模，逐步推进GAP标准化种植，做强做精南药产业，丰富林产品供给。规范、改造和提升传统畜禽养殖业，加速培育一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严格控制分散、

粗放型养殖,加快发展牛、羊草食畜牧业,促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大力发展深海、远洋捕捞,适度发展中深海水产养殖业,打造广东重要海洋产业基地。支持各地发展有市场、有潜力、有效益、有特色的地方重点产业和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三) 创新农业经营方式

5.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强做优农业龙头企业,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积极扶持发展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提升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加大农民合作社的培育力度,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鼓励组建农民合作联合社,发挥供销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大力发展家庭农场,扶持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实现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鼓励农民通过合作与联合的方式发展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到2020年,全市农民合作社发展到1500家,家庭农场1600家,实现贫困村合作社全覆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国家项目,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用地政策。县(市、区)政府要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并按规定减免税费。〔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7年基本完成。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础上,引导农户依法有偿有序流转承包地。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网络,完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支持统一连片整理耕地,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慎重稳妥开展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完善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规范林地林木承包经营与流转。继续推进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阳江农垦局)

7. 大力推进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向前延伸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向后延伸建设物流配送和市场营销体系,引导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完善和推广产业联盟模式,带动农民发展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村企互动的产销对接模式,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方式,构建农户、合作社、企业之间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以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为手

段，扶持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整镇、整县域标准化示范创建，到2020年建成国家、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29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

8.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园区。按照“政府搭台、多元投入、市场运作、产业兴区（园）”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引导和推动产业集中入园、企业集聚入区。鼓励县（市、区）政府重点扶持示范区（园）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示范区（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条件；支持、鼓励全市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进以现代高效农业、加工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物流等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大示范区（园）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工商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建设，鼓励以园招商、引商建园。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区（园）配套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设施，提高区（园）农业产业化层次和水平。重点推进阳东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其集群集聚效应。加快建设禽畜健康养殖标准园、水产养殖标准园、园艺作物标准园、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等各类农业产业园区。2016-2020年每年争创2-3个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农业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农业园区与龙头企业为依托，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发展精深加工、循环加工，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大力开展产地初加工，提高商品化率和入市品级，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建设先进实用的初加工设施，力争南药、蚕桑和果蔬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有新突破。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加快形成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到2020年，培育粮食、蔬菜、水果、畜牧、林下产业、水产等6类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10. 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阳江特色优势产业资源，以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推动生产要素跨界配置，按照“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园区、体系化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网络”产业融合思路，重点在阳东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试点，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能够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鼓励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重点支持粮食、肉类、果蔬、蚕桑、中药材等主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让农民从农产品加工中分享加工增值收益。加强特色产业文化和旅游产品展示展销平台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充分挖掘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现代农业多种功能，结合特色农业、生态农业、

都市农业、园区农业、创意农业、设施农业、森林生态旅游、滨海港湾休闲渔业等新业态，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业村、示范休闲农庄（农家）、农业主题公园、森林之家，扶持建设一批贫困地区特色景观旅游村镇，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休闲农业知名品牌，打造阳东东平、阳西儒洞、阳春春湾、江城双捷等一批休闲农业示范镇，创建省级休闲农业示范镇，建设一批省级休闲农业旅游示范点。到2020年，全面创建省级休闲农业示范镇6个，示范点20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外侨局、市财政局）

（四）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

11. 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构建农村防洪涝、农田水利、农村供水三大保障体系；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等项目，完善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进一步提高耕地持续增产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12. 突出发展设施农业。扎实推进农林牧渔设施化发展，着力提升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大力培育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加快园艺、养殖生产机械化，打造一批上规模、上档次、效益高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示范基地，示范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机械化设备及物联网技术，推进设施高效蔬菜、优质水果、食用菌、中药材、花卉、工厂化育苗等设施建设，引导和扶持设施农业由简易塑料大棚、温室，向现代化大型温室和植物工厂发展，发展智能农业。大力发展设施畜禽规模养殖，鼓励配套建设供料供水、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疫病防治和生产监控等机械化自动化设施设备，着力提升畜禽养殖设施化装备水平。推进设施化林果业，重点发展喷微灌设施、果园耕作设备、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13.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发展农业农村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生产急需的各类农业机械设施装备研发推广，突出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支持开展农机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加强粮食烘干、仓储设施、节水灌溉等设施建设。突出主要作物和关键环节，坚持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程。鼓励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实施农机深松整地项目。鼓励跨区域作业服务，不断提高机械使用效率。到2020年，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到72.3%，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50.7%，全市农机总动力115万千瓦时。加快林业机械应用，提高林木育苗、种植、抚育、采伐加工和病虫害防治等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局）

14. 推进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加大现代渔港和避风塘建设力度，推进沿海渔船避风塘升级改造。加快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建立深远海拖网作业现代捕捞船队，促进深海、远洋捕捞业发展。加快发展设施渔业，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15. 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业发展。建立健全我市农产品流通体系，重点健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农产品零售市场网络和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推进农业部定点市场和其他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加快农产品产地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积极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形成若干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支持龙头企业在省内外设立产品展示和直销窗口，促进产销衔接，鼓励企业“走出去”。加快推进流通主体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等直供直销模式。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农业大型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扩大农产品网上销售规模。扎实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快农村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融合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合作，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在乡村设立服务网点，不断提高农村网店物流配送效率。积极引导“大数据”和“互联网+”与农业渗透融合，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线上农产品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

16.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引进高层次农业人才，打造高素质科技创新队伍。进一步深化我市15家以上农业企业及科研推广机构与省农科院、华农大以及地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农业生产、科研、推广领域的协作，建立水稻、果蔬、南药、禽畜、海洋养殖等五个具有阳江特色或优势的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示范基地。支持科研事业单位、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创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科研创新团队，鼓励原始创新、引进再创新、集成创新，加快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领域科技创新。结合推进优势产区建设，示范推广水稻、蔬菜、水果、禽畜、水产、茶叶等主导优良品种和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节肥、节水、节药农业适用新技术。每县（市、区）要建设2-3个示范效果好、带动能力强的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力争建设1个市级以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17.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科学制定现代种业发展规划。以市农林牧渔业科研单位、阳东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等建立国家级、省级新品种引进、繁育、审定示范场，

加强种业基础性研究，积极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加快良种引进、示范和推广，到2020年，农林牧渔业优良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18. 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健全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综合执法等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农业部门指导基层农技推广的职能，持续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建立以农业科技推广机构为主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模式。支持供销、邮政系统、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办物资、技术、信息、管理等农业综合服务超市，为农民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农业适用新技术推广，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农机农艺融合、蓄水节水与耕作技术融合、现代气象与农业技术融合等先进技术的组装集成、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

19. 培育壮大新型农民队伍。实施农村青年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鼓励有技能、资金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和高等院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实施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加快建立农民职业教育制度，重点开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农民以及村级动物防疫员、植保员、农机手、科技推广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的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种养业能手、农业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创办人等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2016-2020年，全市每年新型农民培训不少于0.3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0.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精准农业、智能农业，强化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加快涉农信息进村入户，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镇、示范企业建设，构建覆盖农业全产业链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销售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田间生产到餐桌消费的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加强粮食储运监管领域物联网建设。加强农业大数据建设，整合涉农部门的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促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灾害预警预报、执法监管、产权交易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气象局）

（五）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1. 大力发展种养生态农业。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展种养结合、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双季稻-绿肥、

双季稻-北运菜(马铃薯)、蔬菜(西瓜)-晚稻-北运菜(马铃薯)、养殖-沼气-种植、林菌共育、林药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修复农业生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建设美好清洁田园。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加强海洋牧场建设,发展现代渔业和远洋渔业。加快农田灌溉渠系配套建设,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制定优势农作物节水节肥技术规范,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和深耕深松等节水技术,提高农业节本减耗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水务局)

22.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2018年12月前建立基于GIS的农产品产地环境信息系统,力争到2020年建立完善全面的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体系。严格控制城市和工业“三废”污染源,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修复。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扩大种养业面源污染治理规模,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畜禽限养区、禁养区规定,防止造成新污染。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到2020年,化肥、农药施用增量为零,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23.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和农林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推广生态养殖、循环水养殖、沼液沼气生产、农家肥积造等技术,实施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提倡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加快可降解农膜推广应用,引导使用加厚或可降解农膜,支持企业回收废旧农膜,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开展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加快推进阳春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支持利用废旧木料和木材采伐、加工剩余物生产人造板、生物质能源,提高木材综合与循环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质监局)

(六)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4.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强农药使用管理,规范农民用药行为,实行高毒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到2020年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普及使用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依法打击使用危害农产品质量、土壤和环境安全的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等制作肥料的行为。加强兽(鱼)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监管,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供销社)

25. 全面推进标准化品牌化生产。健全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地方标

准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进“菜篮子”生产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省重点生猪、家禽养殖场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加工基地标准化生产。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农业“三品一标一名牌”产品的培育和传统特色品牌的改造开发,发挥优势品牌做大产业,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重点打造和提升阳春春砂仁、阳春马水桔、阳东双肩玉荷包荔枝、阳江黄鬃鹅、阳江豆豉等具有全省影响力的传统农业品牌,培育阳春八甲唛菜、大八益智、溪头五彩薯等知名产业品牌,带动我市农业从量的增加到质的提升。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实施产品定量包装、标识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准化。鼓励引导各类农产品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和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奖和广东省名牌产品,打造培育一批知名区域品牌。力争每年新增5个广东省名牌农产品、新增5个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到2020年,全市农业标准化基地总数达35个,“三品一标”总数达80个,省级农业类名牌达65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6.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准出准入衔接机制,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藏和运输各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到2020年全市实现主要农产品追溯管理全覆盖。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持续开展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瘦肉精”、生鲜乳、生猪屠宰、水产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动物防疫工作,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管理相对人的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稳定增加经费支持,加强县、充实镇、覆盖村,实现监管无缝隙、无盲区。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提高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到2020年,全市建立完善“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溯源、风险评估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产地种植业产品、禽畜产品和水产品检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7%、100%、96%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27. 加强农业招商引资,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立足我市资源优势,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农畜产品深加工和南药、花卉等高效特色农业种植以及冷链物流市场建设、休闲观光农业项目,广泛开展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力争在农产品深加工、物流和数量、质量、规模等各方面有新突破。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推介阳江品牌,打造各产业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深化阳江与珠三角及其他地区的农业经贸往来与务实合作,使阳江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向更广阔的市场。围绕优质果蔬、水产品等具有出

口优势的产业，培育一批出口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扩大农产品对外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28. 完善农业政策支持保护体系。根据农业转方式的重点目标任务，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力度，继续增加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安排专项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进扶持方式，对部分公益性项目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扶持，加大生产经营性项目贷款贴息、担保、保险和风险补偿比例。强化重大载体支撑作用，编制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工程，支持开展种养循环农业示范、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建设、休闲农业推进、农业品牌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建设等项目，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信息进村入户、中低产田改造、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等工程，推进农业巨灾保险补贴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

29. 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体系。坚持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健全政策支持、公平准入和差异化监管制度，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农业“政银保”新型融资平台，积极推动农业“政银保”扩容增效。创新财政支农手段，健全金融支农机制，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基金、股权、信托、租赁、保险等新型投融资模式，运用贴息、担保、投保、风险补偿、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涉农金融服务，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重点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贷款等金融产品，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合理确定贷款周期和放贷规模。加快建设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扩大农业政策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增加险种、扩大覆盖面，提高财政补贴范围和比例，逐步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全覆盖，增加农业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局、阳江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保险协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30. 推进依法治农。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法治体系，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重点难点领域执法工作。加快建立健全涉农领域内的综合执法，依法完善各类执法主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好农村改革中涉及到的群众利益问题。〔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

31. 落实县区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增强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健全机制，结合实际制订本县（市、区）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具体实施方案。

32. 加强部门协作。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业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和项目扶持，金融部门要积极落实信贷、保险支持政策，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务、林业、海洋渔业、商务、质监、气象、供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相关配套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加快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统筹整合学校和社会美育资源，加强美育条件保障，全面改进美育教育教学，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到2018年，全市美育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的协同推进机制初步形成，各县（市、区）要配齐配足美术、音乐教研员，各级各类学校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农村与城区的美育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市区率先建立现代化美育体系。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及校园文化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

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

(一) 科学定位各学段美育课程目标。立足本市实际,突出漠阳文化特点,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阳江漆艺、阳江风筝、阳江山歌(咸水歌)、阳江白榄等美育元素;以艺术课程为学校美育课程的主体,以培养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促进美育课程综合性和融合性发展、理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科学定位各学段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成长的客观规律,设计健康、快乐的课程,积极开展各式各样轻松快乐的游戏活动,培养小孩纯真、快乐、善良、健康的性格。义务教育阶段要引导学生热爱艺术,激发兴趣,培养习惯,掌握基本的知识与技能,培养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和审美理想。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生的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设计多样性的课程,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特殊教育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设计帮助学生融入社会、健康快乐生活的美育课程,培养学生自信、自强、自立的勇气和能力,促进学生就业创业。职业院校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及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 开齐开足开好优质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各地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落实粤府办〔2016〕82号文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艺术课程(包括音乐、美术、舞蹈等)小学一、二年级每周不少于4节,小学三至六年级每周不少于3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艺术课累计不少于108节。中等职业学校要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累计不少于72节。各地要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等地方课程**。

(三) 强化美育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美育实践活动是学校美育课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教学计划,按课程要求设置和管理。美育教师组织、指导学校课外美育活动、比赛等要按课堂教学计入同等工作量。学校要贴近校园生活,积极开展校园艺术节,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根据学校特有的文化特征,探索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形式。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多样化的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学生艺术社团,以漠阳文化艺术为重点,挖掘本地美育资源,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课外活动记录制度;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活动。大力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小學生艺术展演等美育实践活动。落实粤府办〔2016〕82号文的规定,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三、努力提高美育教育教学水平

(一) 加强美育教学的创新和改革。以提高质量为导向, 切实强化美育课程育人目标, 创新美育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美育综合改革。充分挖掘我市民间美育资源, 鼓励民间美育资源进课堂, 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 拓展教育空间。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市内、省内和国内各类学校的美育工作交流, 并积极开展各类艺术教育交流与合作活动。加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和“美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每两年进行一次“阳江市美育示范学校”评选活动, 全面推动我市学校美育工作的整体发展。

(二) 促进美育与其他学科融合发展。将美育渗透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 让美育的表演和展示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等学科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融合发展。要充分挖掘语文、历史、数学、物理等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和价值。通过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

(三) 建设阳江市美育网络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我市“互联网+美育”工作, 利用信息化手段, 加强美育网络资源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教学点美育教育资源全覆盖, 促进全市美育资源共享和美育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电视台、教育网站、微信等载体和平台, 推动“美育名师优质课在线”“美育名师风采展示”“各类艺术比赛活动观摩”“艺术特色示范学校展示”等各类美育活动资源共享。

(四) 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景观文化和艺术实践场所场地建设, 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 让学生自主地整合美育元素并进行艺术创作活动, 让每一个学生都获得表演的机会。继续办好中小學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阳江市教师美术与设计作品双年展”“全市学校美育年度成果汇报展演”等活动。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等工作,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

(五) 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结合我市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和教育现代化工作, 加强美育研究, 定期开展主题明确、特色鲜明的美育教研活动。设立我市美育专项课题, 充分发挥科研力量, 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执行广东省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 开展教研教材研究, 编写和开发我市地方特色的美育教材。加强美育教研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要配齐配足音乐、美术学科教研员。建立美育教研基地, 发挥名师、学科带头人在美育教学上的引领作用。

四、加强美育资源的整合与利用

(一) 研究解决美育师资结构性缺少问题。以艺术师资为主体的美育师资是美育工

作的基础。各地要加强统筹，按编制标准配足配齐各类教师，着力解决美育教师结构性缺少问题，确保艺术教育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学和实践指导的师资队伍。各县（市、区）要制定时间表，加强美育学科队伍建设，配齐配足音乐、美术、舞蹈等艺术学科教师。完善农村中小学校美育教师补充机制，实行美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采取对口帮扶、下乡巡教、交流汇演等多种形式，鼓励城市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要切实保障美育教师的待遇，在课时课酬、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美育教师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二）加强美育师资培养培训。将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强师工程”“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点内容，提高美育师资水平，重点加强我市农村学校美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开展“阳江市学校美育名师专家库”建设工作，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

（三）多渠道充实美育教学力量。落实粤府办〔2016〕82号文的规定，专职艺术教师不足的地区和学校，可由具有艺术特长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经不少于一学年的专业培训后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各地文化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和民间艺人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团专家、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和民间艺人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鼓励专业艺术院校在中小学校建立对口支持基地，开展“送培下乡”和“大学生到农村支教”等艺术实践活动。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美育联盟”“名师工作室”等。

（四）探索建立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以学校为基地，充分挖掘家庭、社会美育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学生崇德向善，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加强社会艺术考级市场的管理，规范艺术特长生招考制度，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扭转艺术学习的短期行为和功利化倾向，创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条件，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氛围。积极探索教育与宣传、文化、财政、发展改革、人社、机构编制及文艺团体等部门和单位间的协调机制，共同促进美育工作健康发展。

五、保障学校美育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切实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领导，把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发展美育的职责，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美育纳入各级各类教育规划。宣传部门要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支持学校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根据美

育教师专业特点，重视专业特长的选拔，要淡化毕业硬件规定的门槛，优化艺术教师招考模式。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校美育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文化部门要组织社会文化艺术院团支持学校美育工作，推动各类相关艺术场馆向学生开放共享。

（二）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教育经费，不断完善学校美育经费投入政策。要支持学校按标准新建各类艺术专业场馆，支持学校对老旧剧场、音乐厅、舞蹈厅、美术馆等进行更新改造，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配齐配足艺术教学设备设施。完善中小学聘请校外美育专家、开展美育实践活动等的经费保障机制，保证美育工作发展的基本需求。

（三）执行广东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制度，依据艺术科目课程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按照广东省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标准、测评指标和操作办法，将艺术素质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升学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要以美育课程开课率、课外美育活动的学生参与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美育素质等为重点，开展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和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并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各地教育部门每年要全面总结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区学校美育教育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学校美育教育工作。

（四）加强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开课率已列入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之中，各地要将其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做好学校美育质量监测工作。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督导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并作为我市教育“创强争先”的重要内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 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统计局、市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 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扶贫办 阳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统计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1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

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资源统筹的基本原则，以制度有效衔接为重点，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制度合力，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2018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政策衔接。在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一是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二是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对农村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三是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要统筹使用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将其纳入产业扶持、易地搬迁、教育扶持、医疗保障等政策扶持范围。四是加大医疗救助支持力度，对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和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2017年起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农村低保户和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残、重病、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比例再提高10个百分点；贫困人口参加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五是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给予分类施保等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六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七是对现有住房属危房且未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村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总体部署，做好危房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其居住条件。

(二) 加强对象衔接。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认定指标。一是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规定将全部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坚决杜绝“保人不保户”问题，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二是民政、扶贫部门

要加强信息核对，按要求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确保信息准确完整。三是民政、扶贫部门要联合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再识别、再排查，开展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摸清农村低保对象未纳入扶贫建档立卡范围的具体情况。四是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推行通过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基本情况量化打分，并与民主评议加权评分进行倒排序的“3+1”综合测评办法，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五是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查范围和计算方法。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加强标准衔接。一是健全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相应提高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确保不低于省划定的最低补助水平。二是对于农村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通过农村低保兜底保障，使其在收入上实现政策性脱贫；对于其他低保家庭，以扶贫帮扶和就业扶持为主，鼓励其通过发展产业、自主就业或扶持就业，逐步退出农村低保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

（四）加强管理衔接。一是各县（市、区）要不断加强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动态管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扶贫部门要以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依据，根据认定标准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参照扶贫部门提供的资料，及时将符合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分别纳入和退出农村低保范围。二是各县（市、区）要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方式、程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加强机制衔接。一是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快推进低保信息和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的信息共享和无缝衔接，不断提高低保、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通力合作，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

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半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从2017年起，所有农村低保对象信息都要录入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管理，每季度核对更新。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沟通。二是建立精准识别机制。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逐步把核对机制运用到农村贫困人口的认识和认定工作中，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农村贫困家庭收入、财产的核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都能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三是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完善部门转介程序，明确办理时限，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范围。四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主动发现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核实农村贫困人口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状况，第一时间实施社会救助，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五是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基层组织积极参与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工作，协助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多元帮助和服务。发挥村（居）民委员会最了解农村贫困人口生活状况和救助需求的优势，指导其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申请审核、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开展调查摸底（2017年3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奠定基础。

（二）制定实施办法（2017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民政、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衔接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行动措施等内容。各县（市、区）要于2017年3月底前，将实施办法报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三）推进工作落实（2017年4月—2018年8月）。各县（市、区）要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按年度分解工作计划及任务，切实落实各项救助及扶贫措施，坚持“输血”与“造血”并举，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对脱贫攻坚的兜底保障作用。从2017年起，各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将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四）全面总结完善（2018年8月—2018年12月）。各县（市、区）要对照实施方案，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扶贫项目计划进度、实

施效果，督查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扶贫标准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确保各类扶贫扶持项目、农村低保资金落实到户、到人，实现“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住建、统计等部门和残联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住建部门落实好农村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危房改造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农村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扶贫、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县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扶贫开发、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村级扶贫、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扶贫、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相关服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帮扶工作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

(四)强化考核监督。各县(市、区)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分别纳入农村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政策衔接落实情况的督查，认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情况进行评估，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从2017年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每年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分赴各县(市、区)开展督促检查。

(五)强化舆论引导。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公众场所，通过制作宣传画、

发放政策“一本通”、开展现场咨询、现场办公等形式，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支持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脱贫信心，鼓励贫困人口自立自强，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努力实现脱贫致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协会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4/t20170417_159039.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4/t20170407_157250.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关于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加强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政策引导，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我市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7号）精神，现就加快我市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明确目标。到2017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100%达到标准化学校，规范化民办幼儿园达到90%，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职学校（含民办技工学校）达到省级示范性学校的比例明显提高，努力形成一批规范安全、质量优秀、特色鲜明、声誉良好的民办学校，推动全市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提高认识。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当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是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的重要途径。民办学校的兴办，一方面减轻了地方财政教育投入压力，整合社会办学资源，实现了教育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效地解决学位不足问题，又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教育需求。到目前为止，全市民间资本投入教育约20亿元，各类民办学校363所，占全市学校总数51.3%；在校生101225人，占全市学生总数22.6%。民办幼儿园336所，占全市幼儿园74%，民办幼儿园承担了全市65%的幼儿保教任务。

（三）把握机遇。2013年7月，我省出台《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目标和思路，对新时期民办教育作了战略规划和部署，强调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民办教育的信心和决心。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住全省大力发展民办教育的历史机遇，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内涵发展、打造特色”的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民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为实现教育强市及阳江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健全优惠政策，大力扶持民办教育持续发展

（四）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省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与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和

奖励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依法办学、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社会声誉好、发展潜力大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市财政视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市教育部门联合制定市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资助标准、分配依据及资金的使用范围、监督管理等进行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参照市的做法，落实县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五）完善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政策。要按照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数量和当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给予承担政府委托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拨付相应经费；对符合当地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按公办学校标准，纳入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范围。鼓励对捐资举办和出资举办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从事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民办学校给予经费奖补。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申报中央或省实施的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资助政策。民办学校投资方与全国普通高考第一批录取的院校或与部属、省属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学校合作举办优质民办学校，符合协议出让有关规定的，可按协议方式出让，协议出让地价按基准地价（同时不能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的工业基准地价）执行。以招拍挂方式受让学校用地或使用自有存量土地举办优质民办学校的，按学校的归属，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扶持补贴。

（六）盘活国有资产扶持民办学校。全市各级政府要对闲置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等国有资产进行摸查。事业单位相关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以优先以市场评估价租赁给民办学校用于办学。公办学校闲置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等国有资产，可按照有关规定以租赁方式用于民办学校办学。国有企业闲置的可用于教育教学的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租赁给民办学校办学。对办学有较大困难的以招收我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同等条件下给予特别优惠。

（七）落实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提供学历教育的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捐资举办和出资举办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用电、用水、用气、环境保护等，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待遇。

（八）落实民办学校收费政策。按照补偿教育成本、优质优价的原则并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成本监审后确定，非学历教育收费按市场调节原则自主定价并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九) 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待遇。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参照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标准,制订民办学校教师工资指导标准。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的薪金,并为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通过设立年金制度,提高教师养老待遇,努力实现民办学校教师与本地区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教师的退休待遇大体相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实行年金制的民办学校予以奖励,对民办学校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民办学校应当保障教职工寒暑假期间带薪休假权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服务制度,促进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

(十) 落实办学自主权。民办学校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招生,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制定发展规划,设立内部机构,聘任教职工,管理学校资产财务。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利。

三、强化制度管理,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十一) 落实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成果,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民办学校出资人要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以不动产用于办学,原有不动产过户到学校名下,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 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民办学校要以章程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民办学校要依法建立健全理事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民办学校校长要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十三) 完善分级管理体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条件和审批权限等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为提高管理效能,更好地服务民办学校,实行民办学校分级管理体制,即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以及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等由属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民办技工学校和民办职业技能、职业资格类培训学校分别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对已经批准开办的民办学校,要按照上述原则,健全管理体制。

(十四) 民办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确保教学和人力资源等投入到位。民办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存入经主管部门审核的银行专款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和单独核算。

(十五) 规范招生行为。民办学校的招生应根据学校审批机关核准备案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在遵循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

式，实行阳光招生、诚信招生、依法招生。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办非高等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审批机关备案的内容一致。媒体和其他宣传机构不得刊发未经办学审批机关备案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和招生信息。民办学校要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不得采取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生源组织费的形式组织生源。民办学校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前，不得开展招生和教育教学活动。

（十六）落实民办教育人才引进政策。各地要为民办学校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创造条件，在户籍迁移、住房待遇、子女入学等方面执行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人才引进政策。鼓励符合相应教师任职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鼓励公办学校优秀教师到民办学校挂职或支教。

（十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定额，参照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由学校董（理）事会确定，学校按照核定编制配齐配足教职工。鼓励民办学校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实行人员岗位聘用制。民办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任职条件。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加强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民办学校校（园）长和教师全面纳入当地教师培训体系。民办学校应鼓励教师参加学历进修、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等活动，并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按国家规定比例提取一定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教师培训需要。建立健全教职工的个人档案，民办中小学教师人事档案由当地人才就业服务部门统一管理，民办高等院校实行教师档案自主管理制度。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民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学分等级管理和考核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管理。要把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比例等作为民办学校年检的重要内容。

（十八）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的教职工在从业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务聘任、业务培训、表彰奖励、教龄和工龄计算、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支持、社会活动、社会保障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评优选先、免费政策、政府贫困生救助、国家助学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的同等待遇。对于招收公费生（即学校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执行的学生）的民办学校，其所在地政府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按招收的公费生数给予定额补贴。

（十九）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准入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学校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制定和完善各级各

类民办教育机构准入制度，对达不到法定条件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加强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监督，健全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年检结果作为政策扶持、评优评先、招生指标下达和财政奖补的依据，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予以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的处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物价）、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宣传和收费等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整治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监管、督查、评估，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民办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民办学校纳入督学责任区范围，建立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经常性督查制度。

（二十）确保教育质量。民办学校要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执行国家审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使用国家和省审定的教材。要遵循教育规律，严格执行校历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要在完成教学任务过程中，着重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和要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十一）规范收费行为。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必须开具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刷的票据。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的学生，学生所在学校应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退还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

（二十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机制。未完成资产过户或租借校舍办学的民办学校，应设立办学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原则上按该校三个月的教职工工资总额核准，存入审批机关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金和利息归学校所有，签订银行、学校、学校审批机关三方协议，共同监管。风险保证金应作为保障该校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后备资金。要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完善学校安全维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完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按学校章程规定终止办学或遇不可抗力的风险、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清算和安置方案报审批机关确认后实施。

四、创新机制体制，促进民办教育特色发展

（二十三）推动民办学校特色发展。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投入机制、办学模式等优势，形成一批办学实力强、社会声誉好、办学特色鲜明的民办学校。支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扶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形成富有特色的民办职业技能培

训体系，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应用型人才。各地要在经费安排、科研项目、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富有办学特色的民办学校倾斜。

（二十四）打造民办教育区域特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民办教育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工作，支持民办学校在经费筹措、管理体制、办学模式、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大胆实验和创新，形成民办教育区域特色。

五、强化保障措施，积极营造民办教育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有关部署和规定，把进一步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搞好发展预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计、动态监测，加强对民办教育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工作。教育、发展改革（物价）、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国土规划、建设、审计、工商等部门要形成合力，紧密结合我市民办教育工作实际和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制度设计和政策创新，不断提升全市民办教育事业水平。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教育、公安、安监、交通、卫生、工商、文化和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治理，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涉校案件，维护学校周边安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民办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及其他非法增加学校负担的行为，新闻媒体要予以曝光，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正面宣传，及时推介民办教育的先进典型，为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服务、营造环境、保驾护航。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2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八批火灾 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 和挂牌督办第九批火灾隐患 重点地区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6年，省政府对我市江城区埠场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市政府参照省政府做法，对阳东区塘坪镇、阳西县上洋镇、阳春市松柏镇3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金800万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714家，新建市政消火栓109个，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4支，微型消防站28个，培训公众7700余人，取得较好成绩。2016年11月20日至21日省政府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对我市江城区埠场镇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省考核组综合评估，认为埠场镇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成效，对埠场镇予以摘牌。12月29日至30日，市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15个单位组成3个考核组，对市政挂牌督办的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综合评定，全市3个重点地区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各地要认真总结整治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粤办函〔2017〕140号）文件要求，省政府将阳东区红丰镇列入全省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防控火灾水平，综合各地火灾形势和排查上报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江城区双捷镇、阳西县程村镇、阳春市马水镇列为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的省、市重点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方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要符合《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A/T998—2012），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17年11月组织检查验收，对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整治验

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专职消防队建设方案、工作进度表、工作联系人名单,经逐级审核后,于4月16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1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杨平,联系电话:3310393,传真:331039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下称“异议人或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本款所称自然人是指在所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

第四条 市直、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依法受理和处理辖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招标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应按照规定受理并作出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对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章 异议与投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在以下规定期限内，应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的异议,应在截标时间10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后审前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第七条 异议人提起异议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方式通过网上或书面形式提交异议书,但涉及开标、评标现场的异议,可以当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

第八条 异议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应通过网上提出异议或质疑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作出答复。异议人通过现场提交书面异议或质疑的(应通过网上提出异议或质疑的除外),招标人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人可以依据其曾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的照片、异议书快递存根等证明材料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并依法作出答复。

第九条 异议人通过书面提出异议或质疑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异议人不是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三)本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五)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六)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七)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第十条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一条 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第十二条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三条 对于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可按下列办法认定为投诉人的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评标结果等的投诉,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开标、评标过程的投诉,为开标、评标期间。

第十四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署名。投诉人为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提供所在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文件;

(七)提起投诉日期。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签收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异议答复函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人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予以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之日。对于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件,行政监督部门以本部门签收该转交投诉件之日为收到投诉书之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一) 依法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出；
- (二) 以单位名义投诉，该单位不是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与所投诉招投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以自然人名义投诉，该自然人不是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中所述的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者，且不能如实提供其所在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单位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 (四) 超过投诉有效时限的；
- (五)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 (六)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 (七)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投诉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举行质证前，应当将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质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主持。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对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等进行说明和辩论。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听取被投诉人陈述和申辩或举行质证制作书面笔录。

第十九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 (一) 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 (二) 伪造证明材料的；
- (三) 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 (四) 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

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驳回投诉。对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缺乏法律依据，或经查实以非法手段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驳回。

（二）对投诉属实的内容和事项，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特别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诉、情况复杂或需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处理的投诉，由受理行政监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会议研究处理，各相关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予以配合，并提出部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三）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第二十五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组织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时，优先抽取专家库中的资深专家。专家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

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 (六) 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逾期未做处理的，投诉人可以依法向所辖区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含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本单位有权处理、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本单位无权处理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收到异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时限予以答复，或招标人与投诉人串通投诉，或招标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或者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或处分。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记入企业诚信档案。招标人可以依法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诬蔑陷害、虚假伪造、恶意投诉、以非法手段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投诉或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投诉人虚假投诉、恶意投诉，给其他当事人造成工期延误、投标保证金冻结以及因投诉产生费用支出等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处理、处罚，且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招标投标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或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等行为的，由监察机关

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查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处理资料的归档，及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统计和分析，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网上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者投诉同时执行本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5/t20170515_160461.shtml

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文通〔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该文件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4号。

附件：1、《阳江市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2、《阳江市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登记表》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4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4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5/t20170516_160493.shtml

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内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商通〔2017〕56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函〔2016〕172号）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阳江市促进内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6号），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问题，径直向市商务局（市场规划建设与调节科）和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反映。

专此通知。

附件：阳江市促进内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7年4月7日

附件

阳江市促进内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内贸流通产业快速健康及推进、带动全市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9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函〔2016〕172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促进内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综合引导全市内贸流通发展，优化内贸流通结构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扶优扶强、竞争分配、绩效管理、公平公开、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配合市商务局印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审核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综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负责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第七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配合开展项目实施、审核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市直属单位（含社会组织，下同）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审核、申报、实施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商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范围的内贸流通业发展项目：

（一）扩内需促消费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全市消费促进月活动统一部署，举办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以展览会、洽谈会、商务对接等形式开展的促消费活动。

（二）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支持城市共同配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物流园区建设。

（三）农贸市场（或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项目。支持肉菜市场转型升级，建设保鲜贮存设施设备、建立电子结算功能、建立电子交易系统，建设产品展示交易区、仓储物流区、商品结算区、停车场等，对进入市场商品实行分区管理；支持活禽市场更新改造。

（四）其他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内贸流通项目。

第四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照《预算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具体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并在市商务局网上办事大厅按规定做好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因特殊情况需申报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但总体支持资金不能超过项目的投资总额。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第十六条 各单位申报资金按规定评审后,按专家核定的有效项目费用开支的50%,并不超过项目的封顶支持金额扶持,如项目申报的补助金额总数超出现有的年度补助资金总额按如下标准分配:每个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金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支金额上限)除以所有项目核定的费用开支总额(按每个项目支持金额50%对应费用开支金额上限累加)确定支持比例乘以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其申报、受理、审核等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直属单位向市商务局申报。

(二)县(市、区)单位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三)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于三个工作日内初审后向市商务局和财政局推荐。

(四)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委托专家组评审,专家组随机遴选高级职称5名技术专家和5名财务专家共10名,抽签决定3名技术专家和2名财务专家共5名。

(五)在市商务局进行集中评审。

(六)到现场进行现场评审。

(七)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审定。

(八)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将评审结果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写出具体的、真实的情况向市商务局报告,市商务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九)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指标计划。

(十) 市财政局收到市商务局下达资金指标计划文件于7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在市政府批准预算后，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或预算控制数）通知市商务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程序完成评审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二十一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本级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在市商务局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

(二) 资金项目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三)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四)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基本情况等。

(五)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

管理和监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相关工作总结于年底前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6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在用柴油黄标车排放治理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环规〔20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在用柴油黄标车排放治理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5号。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8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5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在用柴油黄标车排放治理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
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5/t20170516_160495.shtml



2017年3-4月份政务动态

1、3月1日下午，珠海阳江两地教育系统对口帮扶工作会议暨百家学校结对帮扶签约仪式在我市举行，两地各县（市、区）结对帮扶签约学校共204家。未来三年，两地将着力实施“四百”工程、云共享计划、珠海名师课堂、德国“双元制”职业培训、共建教学评价体系和学校重点工程建设，助力阳江教育水平上新台阶。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参加会议。珠海市委副书记阎武，阳江市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2、3月7日上午，我市召开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暨防控诺如病毒感染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学校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把学生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3、3月7日上午，我市召开推进教育现代化动员会暨2017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动员会、2017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并通报了我市教育“创强争先”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力争2018年全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江城区、阳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发言。

4、3月7日上午，市长温湛滨率队到阳东区社区、客运站、企业检查创卫工作。温湛滨强调，阳东区要探讨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创卫成果，为广大市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副市长李孟志，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参加检查活动。

5、3月7日下午，我市收看收听了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接着召开贯彻会议，全面部署我市2017年消防安全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见会议并讲话。

6、3月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发展改革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今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89项，总投资228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6亿元，涵盖基础设施、产业和民生等领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阳东区、高新区、市海洋渔业局和阳江抽水蓄能电站的负责人在会上作了发言。

7、3月8日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也是《反家暴法》实施一周年。市妇联、市总工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市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举办12338妇女热线妇联主席接听日暨现场咨询活动，倾听妇女心声、关爱妇女权益。省妇联副主席刘兰妮、副市长程凤英现场接听接访。

8、3月8日，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杨林安率省“三旧”改造第一督导组到我市督导

“三旧”改造工作，督导组充分肯定了我市“三旧”改造工作取得的成绩，并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沟通，有效推进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了检查。

9、3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今年，我市计划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66亿元，其中续建和新建项目20个，前期工作项目4个。会议强调，要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凝聚交通运输深度发展的共识。要突出重点，统筹规划一批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破解项目建设瓶颈，补齐公共交通短板，加强交通管理工作，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征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强化廉政建设，确保交通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副市长蔡德威参加会议并讲话。

10、3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要求突出重点破难点，精准发力攻破难关，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11、3月9日下午，市政府、市政协召开全市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总结去年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部署今年提案办理工作。全市69个承办单位领取195件政协提案的办理任务。市领导陈绩、冯铝参加会议并讲话。

12、3月13日上午，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报告阳江校园行在市实验学校启动。在两天时间里，来自中科院的三位老科学家将到我市10多所中小学校作科普报告，内容涵盖航天航空、新材料技术、环境保护等领域，开拓我市青少年学生科学视野、传递科学精神。副市长蔡德威参加活动并致辞。

13、3月13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工作。会议要求，要千方百计保证财政持续增长和收支平衡，同时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抓好重点产业及项目扶持，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14、3月13日至15日，国家技术评估组副组长、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全国爱卫办)爱卫工作办主任崔钢率国家技术评估组来到我市，就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技术评估。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阳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汇报会，市长温湛滨汇报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省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温伟群，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然、吴定、李孟志、冯松柏、梁进海、蔡德威、程凤英、关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等参加相关活动。

15、3月13日至17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级纪检员范奎银带领省考核组，到我市考核2016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省考核组要求我市落实各项政策，完善工作举措，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扶贫工作取得更大成效。3月17日下午，省考核组听取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市长温湛滨、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16、3月15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次常务会议，传达省有关

会议精神。会前，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律法规知识。

17、3月15日，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段宇飞一行来阳江调研并听取市政府关于卫生计生工作情况汇报。段宇飞强调，阳江各级政府要履行责任，加强基层卫生能力建设，抓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打造健康阳江。市长温湛滨主持汇报会。副市长程凤英，市卫生计生局、江城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8、3月16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广东省传达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大会。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大政协工作，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广东经济社会实现新发展。陈小山、温湛滨、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阳江军分区政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阳江职院党委书记、院长，其他副厅级干部；市副厅级以上老同志代表；市直各单位现职副处级以上干部，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19、3月17日下午，市政府组织江城区、阳东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召开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座谈会，要求思想不松、队伍不散、责任不变、力度不减，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副市长李孟志，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参加会议。

20、3月20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并接着召开会议总结我市去年审计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审计任务。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今年要做好对重点改革举措落实的跟踪审计，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组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收看收听会议。

21、3月20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调研我市交通公路项目，了解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就新一轮交通发展，强调要解放思想、科学谋划、真抓实干，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我市交通运输事业新一轮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贡献。市领导林锐熙、蔡德威、关石，市直有关部门、江城区、阳东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活动。

22、3月2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强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实干创新，努力开创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崭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定在会上作讲话。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市领导梁文、李龙参加会议。会上，市文广新局、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春市、海陵岛试验区相关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23、3月21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今年我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我市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市直、省驻阳江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也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了会议。

24、3月21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卫工作巩固提升会，总结前一阶段创卫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推进我市创卫工作向前发展。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分别作讲话。会议强调，创卫是一项艰辛的长期工作，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创卫成果，进一步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全面抓好创卫成果巩固提升，不断改善城市环境，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提供有力支持。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会上，江城区、阳东区、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市领导周乐荣、林锐熙、王光圣、陈绩、陈然、吴定、李孟志、冯松柏、梁进海、蔡德威、程凤英、关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创卫工作的负责人，驻点社区牵头单位负责人；江城区、阳东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创卫工作负责人，有创卫任务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5、3月21日至22日，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厅长助理孙少斌率队到我市检查督导“飓风2017”专项行动，强调要深入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利用群众力量广辟线索来源，推动全市侦查破案取得新成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检查督导活动。

26、3月22日上午，民建广东省委助力阳江振兴发展专家调研报告提交仪式在我市进行。民建广东省委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加快发展阳江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以下简称《建议》），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报告交接仪式并讲话。

27、3月22日下午，我市召开会议部署今年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措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做好服务振兴实体经济发展，把我市建设成新型工业化城市。副市长蔡德威参加会议并讲话。

28、3月22日，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阳西县调研，了解该县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年工作重点，强调阳西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从自身实际出发，撸起袖子、真抓实干，努力争当“以海兴市”排头兵，在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过程中努力彰显作为。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启蒙、关石，市直有关单位和阳西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29、3月23日上午，市委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邀请省委宣传部讲师团团

长杜新山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在内的市委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了学习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定主持学习会。参加学习会的还有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正处级干部，各县（市、区）四套班子正处级干部，市直宣传系统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

30、3月23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阳东区调研，了解该区在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强调在新农村建设中要突出特色和文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推动阳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冯松柏、关石，市直有关单位和阳东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相关调研。

31、3月24日上午，由香港红十字会支持建设的省红十字赈济救援队项目第二期培训班在我市举办，来自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40名红十字会志愿者将在我市进行为期9天的专业集训。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海京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陈文昌、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萍、副会长李何荣，香港红十字会项目协调主任陈家安出席开班仪式，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32、3月24日上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专题会议和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强调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紧抓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市有关单位以及部分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3、3月24日下午，我市召开会议部署今年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抓好项目用海服务、渔业制度改革、海洋生态保护、渔业安全监管和执法、现代渔港建设等各项工作，形成合力推进“以海兴市”战略决策实施，促进我市经济新一轮发展。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34、3月2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电视电话会，随后召开会议就该项工作作部署。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时高质高效完成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要在6月15日前全部完成，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市领导黎泽林、庞华，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5、3月27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重点项目进展和精准扶贫工作，要求阳春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步伐，打造城市建设亮点工程，做大做强工业项目；帮扶单位要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36、3月28日下午，市进出口商会成立暨第一届会员大会举行，选举产生商会首届领导班子。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李日芳、蔡德威到会祝贺。副市长蔡德威在庆典大会上致辞，对商会的成立表示祝贺。

37、3月29日下午，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动员部署会召开，强调要准确把握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优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38、3月30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交流推广我省小微双创城市示范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蔡德威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9、3月3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奕垌工业园和市会展中心调研，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完善园区道路、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奕垌工业园开发建设；落实建设资金，科学安排施工，加快市会展中心建设，力争项目今年10月投入使用。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0、3月3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我市工作。会议要求，要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治理机制，扎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41、3月30日，市委书记陈小山到海陵岛试验区调研，了解该区重点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情况，强调要准确研判形势，抢抓发展机遇，推动滨海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突出发展现代渔业，严格保护好海陵岛生态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业绩。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关石，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海陵岛试验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2、3月30、31两日，省海事局副巡视员李忠华率省第十督察组，到我市开展2017年汛前防汛备汛工作督查。督察组要求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演练防汛备汛预案，做到有备无患、平安度汛。副市长冯松柏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43、3月3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暨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重点，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化标准化改革。副市长蔡德威参加会议并讲话。

44、3月3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农业农村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新农村建设工作，不断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大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贡献。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作

工作部署。市领导丘志勇、陈然、李日芳、林进球、冯松柏、关石；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珠海市驻阳江两个扶贫工作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5、4月5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一重集团董事长刘明忠一行，双方表示要充分利用阳江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共同打造华南地区铸管生产研发基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成章、中国一重集团销售总公司总经理祖玉明，市领导林锐熙、蔡德威等参加会见活动。

46、4月6日，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和阳江高新区调研，了解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开展以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强调要全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积极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努力建设产城融合发展的工业新城。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启蒙、王庆利、林进球、关石，市有关单位和阳东区、阳西县、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有关负责人等参加相关活动。

47、4月7日下午，市禁毒协会正式挂牌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该协会是我省第三个、粤东西北地区首个地市级禁毒协会，现已吸纳企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137人。省禁毒基金会理事长何铭清向我市禁毒协会授旗；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为市禁毒协会名誉会长、会长、专家等进行授牌。梁进海在授旗仪式上表示，希望市禁毒协会为我市推进全民禁毒工作作出贡献，开创我市全民禁毒共建、共进、共享的新局面。

48、4月7日下午，我市举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宣讲大会，邀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宣讲专家、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副会长伊烈到我市开展集中宣讲。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陈绩、陈启蒙、林进球、关石等参加宣讲大会。

49、4月7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那佳率督导组到我市，检查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省督导组要求，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加强交通、饮食、资金等方面的监督监管，营造更加规范有序优质的学前教育环境。副市长程凤英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50、4月8日深夜，副市长程凤英率队到市区检查夜市摊档，要求城管、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强夜间巡查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有关标准要求对夜市摊档进行整改，对整改不达标的摊档要坚决查处取缔，引导夜市摊档经营者规范文明经营，还市民一个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参加检查活动。

51、4月9日上午，我市在深茂铁路阳江站建设区域举行站前路工程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动员会，宣布深茂铁路阳江站两项配套工程同步开工建设。副市长李孟志在开工仪式上宣布两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并作开工动员讲话。

52、4月10日上午，“生命之舟，伴你远航”——市青少年生命健康教育公益项目启动仪式和第一场宣讲培训活动在市实验学校举行。宣讲活动将持续为全市100所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普及自救知识。副市长程凤英在启动仪式上强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构建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体系，筑起青少年生命健康安全防线；要及时更新和调整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模式，提高教学普及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扩大项目影响力，打造项目品牌。

53、4月10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普通高考备考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提高备考科学化水平，发挥目标引领和激励作用，解决困扰老师和学生的实际问题，力争今年高考成绩再上一个新台阶。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54、4月11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群众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提出，要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动群众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

55、4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江城区石河水库调研防汛备汛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克服麻痹思想，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和部署，编制完善防汛备汛预案，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水量和水质监测，保障灌溉、养殖用水安全，确保安全度汛。

56、4月11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国、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我市工作。会议要求，要抓重点产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大案要案，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持久开展“双打”工作。副市长蔡德威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57、4月12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省政府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下一阶段林业工作。市长温湛滨强调，今年要完成造林更新11.22万亩，实现森林覆盖率达59.27%以上，通过“四个结合”，开创阳江林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市领导林进球、冯松柏、吴业坤参加会议。

58、4月13日上午，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责任感，扎实开展“以海兴市、绿色发展行动年”活动，突出五大抓手，层层压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让保持良好作风成为干部的自觉行动，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更大贡献。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在家的市四套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中央和省

驻阳江各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59、4月13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情况反馈电视电话会。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环境保护责任感，落实整改措施，认真查处移交案件，建立长效机制，争当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排头兵。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的还有在家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在家市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环保局班子成员。各县（市、区）也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60、4月13日，在收看收听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情况反馈电视电话会后，我市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督察组反馈情况。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等市领导在会后召集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开会部署相关工作，要求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坚持生态优先，走绿色发展道路。

61、4月14日下午，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要求，省政协主席王荣来到我市参加阳江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指导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强调要深刻理解把握精神实质，坚持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市委书记陈小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分别发言，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努力把阳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62、4月14日，我市召开2017年全市文化体育工作会议，贯彻全省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去年我市文化体育工作情况，并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部署今年的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着力推动海丝文化名城建设，全面开创文化体育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市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贡献。副市长程凤英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63、4月16日上午，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副市长、民建阳江市委主委冯松柏主持召开民建阳江市委专题学习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动员全体会员认真学习，切实用批示精神武装头脑，坚持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把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为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

64、4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到阳东区参加区委常委（扩大）会议，指导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温湛滨强调，阳东要全面准确领会重要批示的精神实质，把握好“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推动阳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65、4月17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密切联系实际，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将重要批示精神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政府工作具体举措，大力推进以海兴市、绿色发展，推动阳江加快振兴发展。会上，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和副市长冯松柏就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分别作了发言。

66、4月1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来到市委党校，为党校主体班学员作经济发展形势专题辅导报告。温湛滨寄语学员们要树立信心，保持定力，紧紧围绕市第七次党代会作出的“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决策部署，为推动阳江经济健康发展，建设富美阳江贡献力量。

67、4月18、19两日，省人大农委副主任委员阮日生率队到我市开展农林科技创新和村(居)民自来水一体化两项工作调研。调研组强调要积极破除阻碍农林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壁垒，增强农林科技服务能力；要完善资金筹措机制，探索推进农村供水一体化建设新路子。市领导庞华、冯松柏参加了调研活动。

68、4月19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批文件和事项，并传达省有关会议精神。会前，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国务院公布的《农田水利条例》。

69、4月20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会见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总经理陈成敏一行，双方就合作项目进行了深入交流，希望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市领导陈绩、蔡德威，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70、4月2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7年全省水利与三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温湛滨在会上作基层三防办标准化建设经验介绍。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要求强化问题意识，落实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水利与三防各项工作，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副市长冯松柏，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71、4月21日上午，副市长冯松柏带队到阳东区江河水库调研防汛备汛工作，要求相关部门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按照相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编制完善防汛预案，认真落实各项防汛备汛工作，加强水量和水质监测，确保有备无患、安全度汛。

72、4月21日，我市举办爱国卫生运动65周年纪念暨创卫宣传活动，向市民提供义诊、健康卫生知识普及等服务，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卫工作深入开展。副市长程凤英参加启动仪式并讲话。

73、4月2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调研科技创新工作。他强调，要落实措施加快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推广应用科技创新成果，着力推动我市产业转

型升级。副市长蔡德威，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4、4月25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把科技创新作为振兴发展的强力引擎，认真完善阳江高新区升级方案，不断增强科技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力争3至5年把阳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会上，市领导林锐熙、陈然、林进球、蔡德威分别就我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创建国家高新区提出意见和建议。

75、4月25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并作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政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科学谋划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为我市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76、4月26日上午，市领导梁文、蔡德威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阳春，调研汕湛高速公路阳春段建设情况，要求当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全力以赴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77、4月26日上午，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在市委会堂举行，对为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全国、全省、全市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吴松伟，副市长程凤英，市政协副主席关石出席会议并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颁奖。

78、4月2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省政府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提出，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排查隐患，整治重点问题，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省主会场参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79、4月27日，全市“以海兴市”工作暨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理清“以海兴市”的具体思路和战略举措，坚持把“以海兴市”作为加快发展的总抓手，推动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落实，打好“以海兴市”、经济发展的攻坚战、主动仗，努力实现“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的良好开局。

80、4月28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前往阳江高新区、海陵岛试验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要求把食品安全摆在重要位置，认真抓实抓细抓好，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17年3-4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 免	单 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任 免 文 号 (阳 人 社 任)
陈顶峰	任	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2017.03	阳人社 任 [2017]13 号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潘卫国	任	阳江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2017.03	阳人社 任 [2017]14 号
冯 栋	任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17.03	阳人社 任 [2017]15 号
田金恒	任		副局长	2017.03	
郑 明	任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2017.03	阳人社 任 [2017]16 号
邵延峰	免	阳江市公安局	调研员	2017.03	阳人社 任 [2017]17 号
游洋才	免	阳江市民政局	调研员	2017.03	阳人社 任 [2017]18 号
莫国驱	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调研员	2017.04	阳人社 任 [2017]19 号
杨 鹏	免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副调研员	2017.04	阳人社 任 [2017]20 号

2017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4 月	同 比 \pm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617.86	9.6
# 轻工业	亿元	276.95	11.7
# 重工业	亿元	340.91	7.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2.95	7.1
# 轻工业	亿元	64.99	10.3
# 重工业	亿元	77.96	4.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2.55	9.9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5.04	12.2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3175.16	-8.2
客运量	万人	551.53	1.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771.68	37.4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35.77	0.6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44.77	64.1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17.47	9.3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2	1.2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3.67	-16.9
# 出口总额	亿元	29.14	2.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322	-54.1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7.36	4.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57.49	19.7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169.70	10.8
# 住户存款	亿元	771.56	10.2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868.39	11.3